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传达、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小兵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71,97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45,796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17,77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以及询价（如适用）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	5,100.00	5,100.00
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956.40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13,556.40	1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	5,100.00	5,100.00
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956.40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13,556.40	13,5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经过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谢小兵	秦杰、孙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边琳丽	魏娟、谢小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魏娟	边琳丽、秦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边琳丽	折锐、孙丽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使用）》（公告编号：2023-0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

（2）《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6）；

（3）《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8）；

（4）《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9）；

（5）《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0）；

（6）《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1）；

（7）《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

（8）《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3）；

（9）《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4)；

(10)《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5)；

(11)《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6)；

(12)《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7)。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之日起，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如有)自动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中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8)；

(2)《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9）；

(3)《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0）；

(4)《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1）；

(5)《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2）；

(6)《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3）；

(7)《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4）；

(8)《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5）；

(9)《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6）；

(10)《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7）；

(11)《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8）；

(12)《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9）；

(13)《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0）。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之日起，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如有）自动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补充、修订、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下同）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或决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回复有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信息披露等）。

（3）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 制作、审阅、修订、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等。

(9) 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和必要行动。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琳丽、魏娟、折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40.41 万元、17,934.65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63%、71.7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